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7-3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1 人,董事武金凤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向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程》(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对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原则上只能由 1 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对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超过 5 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进行更换。因此,按照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安排,公司拟解聘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包含专项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等费用。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自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4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 的股东账户卡号码为 ,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9,576,104 股的 %,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票赞成(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反对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弃权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五)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七)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持有股份数量: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7-3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2: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敬贵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78645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无须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出售数量占江淮汽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江淮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流通股份以及所持江淮转债今后转股形成的流通股在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外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3、为进一步维护其控股地位,增强江淮汽车经营业务的稳定性,江淮集团已承诺今后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长期不减持现已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将所持江淮转债换成江淮汽车流通股份并进行相应锁定,在适当时机增持江淮汽车股份等,提高江淮集团对江淮汽车的持股比例。

经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公司大股东江淮集团履行了有关股份禁售及股份增持的承诺,其他相关股东 HALTON INVESTMENT PTE. LTD.、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有关股份禁售的承诺。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编号:临 2007-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的变化,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分置改革后)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7 年 11 月 30 日) |
|----|----------------------------|-------------------------------------|--|
| 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7% | 26.06% |
| 2 | HALTON INVESTMENT PTE LTD. | 7.27% | 1.92% |
| 3 |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92% | 0% |
| 4 |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 0.09% | 0% |
| 5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4% | 0% |
| 6 | 其他境内法人股东 | 0% | 5.59% |
| 合计 | | 24.06% | 18.67% |

4、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因垫资五金,大股东江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江淮汽车资金 35.17 万元;2006 年 1 月,江汽集团已将该笔欠款返还给江淮汽车,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

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券商指定俞军柯先生担任江淮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由于俞军柯同志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江淮汽车的保荐工作,联合保荐券商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旭东先生接替担任江淮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江淮汽车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根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淮汽车相关股东江汽集团、HALTON INVESTMENT PTE LTD.、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有关股份增持或禁售的承诺;

2、江淮汽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78645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4、除上述的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外,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 55084425 股;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15986240 | 0 | 215986240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4786450 | -24786450 | 0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9200000 | 0 | 19200000 |
|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3264600 | -43264600 | 0 |
| A股 | 856081945 | +24786450 | 88066839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66081945 | +24786450 | 890668395 |
| 股份总额 | 1288736635 | 0 | 1288736635 |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全年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同比向大幅上升 50% 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4、上年同期业绩(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1、净利润:8119.35 万元

2、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46 元/股

3、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47.6%。进入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预计公司 200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业绩预增的原因

2007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化妆品主业的投资,并优化各种营销资源的配置,通过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主要化妆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 2007 年度公司净利润将同比增长 50% 以上。